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敬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敬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2行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6 【附件】
07 引用宜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6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